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解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章棉桃（持有本公司股份290.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8%）女士通知，获悉章棉桃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、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章棉桃女士于2018年1月29日将其于2017年1月4日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95万股（初始质押数量为130万股，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，每10股转增5股，质押数量变更为195万股）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章棉桃女士于2018年1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%）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章棉桃	一致行动人	195	2018/1/31	2019/1/3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67.08	个人融资
合计		195				67.08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90.7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0.58%；累计质押28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7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解押登记证明；

2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